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775號

原　　告　易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下午2時3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